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0〕11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平利县福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570698383W

地址：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三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允春

2020年11月20日，我局会同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单位燃煤质量达标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现场提取煤样进行监督检测。据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燃煤煤质检验报告（陕能检字NO:F2020C4097）显示，你单位页岩砖生产中使用燃煤灰分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的0.07倍，存在使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燃煤。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2月11日由执法人员彭雁执法证号617002、雷祖杰 执法证号617111制作）；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2020年12月11日由执法人员彭雁执法证号617002、雷祖杰 执法证号617111提取）；

3、《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报告》（2020年12月11日由执法人员彭雁执法证号617002、雷祖杰 执法证号617111提取）

4、营业执照（2020年12月11日由企业总经理方允春提供）；

5、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0年12月11日由企业总经理方允春提供）；

6、平利县福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燃煤购买发票（2020年12月11日由企业总经理方允春提供）；

7、平利县福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文件（2020年12月11日由企业总经理方允春提供）；

8、平利县福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件（2020年12月11日由企业总经理方允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12月14日分别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G环责改字〔2020〕15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0〕148号），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改正事项、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7日向我局递交了《关于请求减轻处罚的申请》的书面材料，陈述了收到我局下达法律文书后采取的改正措施，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燃煤进行封存，重新更换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煤；同时请求我局从今年疫情影响，市场不景气、原材料上涨、产品积压亏损等方面因素予以减免处罚。鉴于你单位在接受我局的执法检查后，认识态度端正，及时采取立行立改措施，更换煤质达标的燃煤，环境问题已改正到位，我局于2021年1月27日案审会议讨论研究，同意采纳你单位的部分陈述申辩理由，决定对你单位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18版）》中第十三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一年以内单位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和石油焦1000吨以下的，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处罚裁量标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我局办理缴纳罚款事宜，并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彭雁 雷祖杰 电 话： 18091519990 18809157998
地 址：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14楼 邮政编码： 725000

